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款归还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，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，截至2022年8月31日，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6.2631亿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并制订解决措施方案，尽全力争取在2023年1月27日前归还全部资金，具体解决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。截至目前，相关进展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3年1月20日，公司已经收到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的非经营性往来款6.2631亿元款项以及利息2474.23万元（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按照年化8.00%的利率标准计算并支付资金往来期间的利息），相关往来款项及其利息已清偿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

全文注：相关数据如存在尾差，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

全文注：相关数据如存在尾差，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